

海安會第 MSC.217 (82) 號決議

(2006 年 12 月 8 日通過)

《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的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關於本委員會職能的第 28 (b) 條，

注意到海安會第 MSC.98 (73) 號決議，憑藉這一決議，委員會通過了根據《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以下簡稱“公約”)第 II - 2 章具有強制性的《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以下簡稱“消防系統規則”)，

還注意到關於《消防系統規則》修正程序的《公約》第 VIII (b) 條和第 II - 2/3.22 條，

在其第八十二屆會議上，審議了按照《公約》第 VIII (b) (i) 條提出並散發的《消防系統規則》修正案，

1. 按照《公約》第 VIII (b) (iv) 條，通過《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的修正案，其正文列於本決議之附件 1 和附件 2；

2. 按照《公約》第 VIII (b) (vi) (2) (bb) 條，決定：

(a) 列於附件 1 的所述修正案將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視為已被接受；及

(b) 列於附件 2 的所述修正案將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視為已被接受，

除非在此日期之前，超過三分之一的《公約》締約政府或其合計商船隊總噸位不少於世界商船隊總噸位 50%的締約政府通知反對該修正案；

3. 請《安全公約》締約政府注意，根據《公約》第 VIII (b) (vii) (2) 條，上述修正案在按照上述第 2 段被接受後：

(a) 列於附件 1 的修正案將於 2008 年 7 月 1 日生效；及

(b) 列於附件 2 的修正案將於 2010 年 7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書長依照《公約》第 VIII (b) (v) 條，將本決議及其附件 1 及 2 所載修正案文本的核證無誤副本送發《公約》的所有締約政府；

5. 進一步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 1 及 2 的副本送發非《公約》締約政府的本組織會員。

附件 1

《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的修正案

第 4 章

滅火器

第 3 節－設計規範

1 現有第 3.2 款的案文由下列文字取代：

“3.2 便攜式泡沫發生器

3.2.1 便攜式泡沫發生器單元須由下列部件構成：自導型或與一個獨立導入器相連的泡沫噴嘴（叉管），能夠經消防水龍帶與消防總管相連，並帶有一個裝有至少 20 升濃縮泡沫的便攜式儲罐，及至少一個帶有同等容量濃縮泡沫的備用儲罐。

3.2.2 系統性能

3.2.2.1 噴嘴（叉管）及導入器須能產生適合於撲滅油類火的有效泡沫，在正常消防總管壓力下，泡沫溶液的流量至少為 200 升/分鐘。

3.2.2.2 濃縮泡沫須由主管機關根據本組織制定的指南加以認可。

3.2.2.3 便攜式泡沫發生器單元所產生的泡沫倍增值和泡沫排泄時間與第 3.2.2.2 款所確定者之間的誤差不得大於±10%。

3.2.2.4 所設計的便攜式泡沫發生器單元須能夠經受船上通常遇到

的阻塞、環境溫度變化、震動、濕度、衝擊、碰撞和腐蝕。”

第 6 章

固定式泡沫滅火系統

第 2 節－設計規範

2 現有第 2.3.1.2 款的案文由下列文字取代：

“2.3.1.2 該系統須能夠在 5 分鐘內經固定釋放口釋放足量的泡沫，對燃油可能蔓延的最大單一區域產生有效泡沫覆蓋。”

第 7 章

固定式壓力噴水和水霧滅火系統

第 2 節－設計規範

3 現有第 2 節由下列文字取代：

“2.1 固定式壓力噴水滅火系統

機器處所和貨泵艙的固定式壓力噴水滅火系統須由主管機關根據本組織制定的指南加以認可。

2.2 等效水霧滅火系統

機器處所和貨泵艙的水霧滅火系統須由主管機關根據本組織制定的指南加以認可。”

4 在現有第 2.2 款之後加上下列新的第 2.3 款：

“2.3 客艙陽台固定式壓力噴水滅火系統

客艙陽台固定式壓力噴水滅火系統須由主管機關根據本組織制定的指南加以認可。”

第 9 章

固定式探火和失火報警系統

5 在現有第 2.5.2 款之後加上下列新的第 2.6 款：

“2.6 客艙陽台固定式探火和失火報警系統

客艙陽台固定式探火和失火報警系統須由主管機關根據本組織制定的指南加以認可。”

附件 2

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的修正案

第 9 章

固定式探火和失火報警系統

- 1 將下列新的第 2.1.5 款加在現有的第 2.1.4 款之後：

“2.1.5 客船固定式探火和失火報警系統須能夠遠距離單獨識別每一個探測器及手動報警點。”

- 2 現有第 2.4.1.4 款的案文由下列文字取代：

“2.4.1.4 一個分組的失火探測器和手動報警點不得位於一個以上的主豎區之內。”